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直党字〔2021〕18号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 研究会章程》的通知

各分院分党组、院属各单位党委、院机关各党组织：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将“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研究会”，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研究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位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研究会，简称中科院党建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组织和推动中国科学院开展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交流的群众性研究团体。本会在中国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宗旨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我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中科院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问题，建立完善党建交流与协同研究的平台，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党的建设提供决策和政策制定的参考和依据。

第三条 主要任务

针对我院党的建设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专题理论研究和综合性调查研究，搭建相关交流研讨平台，指导院属单位开展相关研究，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研究成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为院党组提供相关决策参考，促进党的建设新

经验、新方法、新成果交流推广。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理事

（一）理事实行席位制。各分院分党组书记、院属各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行政主要领导的，可推荐相关负责人）、各分院党建相关处室负责人，以及直属机关党委负责人和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本会理事。

（二）理事有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权，以及对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三）理事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第五条 理事大会

本会最高机构是理事大会。理事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会重大事项。全体理事大会一般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的，须由常务理事会通过。全体理事大会须有 1/2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同意方能生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采用视频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六条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工作，对理事大会负责。

(一)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在理事大会闭会期间，审议通过修订本会章程；研讨相关工作事项，评审研究课题等。

(二) 常务理事会须有 1/2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同意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采用视频或通讯方式召开。

(三)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和部分理事组成。直属机关党委综合考虑领域、地域等因素，遴选部分党建实践和研究经验丰富、对研究工作有兴趣的理事进入常务理事会。

第七条 领导设置

本会设会长一人，轮值常务副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会长由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担任；副会长实行席位制，由各分院分党组书记、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担任；秘书长由直属机关党委相关部室负责人担任。

轮值常务副会长主持本会当年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下一年度学术交流会议和常务理事会，并向常务理事会述职。下一年度轮值常务副会长由当值常务副会长推荐，经常务理事会研究确定，每年轮值。

第八条 办事机构

本会设秘书处作为办事机构，挂靠在直属机关党委相关部室。秘书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含轮值副秘书长一人），协助秘书长工作。副秘书长由秘书

长提名，报直属机关党委确定。轮值副秘书长由轮值常务副会长所在分会的秘书长担任。

第九条 基层分会

各分院设本会基层分会，分会秘书长由分院党建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京区和直管单位根据需要设立基层分会，在本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特邀专家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若干特邀专家，由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报常务理事会确定。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课题立项与支持

本会设立课题分重点课题和自选课题两类。

（一）重点课题由本会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征集意见情况设立，指定相关分会或单位承担研究工作。一般情况完成时间不超过2年。

（二）自选课题由本会发布课题指南，各分会、各单位可进行申报。本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课题立项。一般情况完成时间不超过1年。

（三）研究课题的支持标准为：重点课题5万元/项，自选课题2万元/项。课题研究经费拨付给承担或牵头单位。

（四）本会每年召开一次课题成果交流会，一般结合常务理事会召开。重点课题、自选课题结题评选在交流会上进行，评选委员会由本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有关专家组成。本会对评选出的优秀课题成果进行奖励，并对课题组织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片区予以表彰。

（五）对于评选出的优秀课题，本会将汇编成册，提供院属单位学习参考，同时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党建理论刊物推荐。

第十二条 课题变更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分会、单位须向本会秘书处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一）课题负责人由于特殊原因（如出国、患病、工作调动等），不能继续主持研究工作，需要调整负责人的；

（二）确因情况变化，提出修改、变更课题名称和内容，或中止课题计划的。

对于经本会批准终止课题的，应退回剩余经费。未经本会同意擅自变更的，将予以批评。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

本会经费包括片区活动经费、课题研究经费和表彰奖励经费等。每年根据工作需要由秘书处向直属机关党委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由直属机关党委审批后，从党建专项经费中拨付。本会经费使用应符合我院、承担单位经费与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专款

专用。

第十四条 交流管理制度

（一）本会实行片区交流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将本会基层分会和直管单位划分为 4 个片区。片区负责组织片内分会和单位开展课题申报、交流和推选工作。

（二）片长单位实行轮值制，每年在片区单位范围内进行轮值。本会为各片区每年提供工作经费 12 万元，通过预算直接拨付至片长单位，由片长单位负责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应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向本会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科发直党字〔2018〕7号）同时废止。